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恢82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住所地
丹东市振兴区十纬路2号。

代表人：李文军，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罗春刚，男，1962年7月19日出生，满族，
住辽宁省丹东市[]。

被执行人：王君，女，196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
住辽宁省丹东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被执行人罗春刚、王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603民初8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18年03月23日，以(2018)辽0603民初876-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罗春刚、王君名下的坐落于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20号2单元1504室的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春刚、王君名下的坐落于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20号2单元1504室的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董连生

执行员 连旭东

执行员 李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林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